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說明

◆申請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至 2月26日（星期四）止

◆申請地點：日間學制／課指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學制／進修學務組（行政大樓一樓）

備妥文件／就讀學校：嶺東科技大學（勿選擇附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列印註冊繳費單

元大校務網
https://reurl.cc/nolg91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reurl.cc/dGqZ4D

就學減免、弱勢助學金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請依規定填寫欄位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558元

第1次辦理者

攜帶文件

1. 註冊繳費單
2. 學生本人與家長（或配偶）的身分證及印章
3. 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
4. 手續費100元
5.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父 母 學生

滿18歲，父母擇一

第2次以後辦理者

學生

攜帶文件

1. 註冊繳費單
2. 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3. 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
4. 手續費100元

（如保證人變更，同左側第一次辦理）

完成對保手續，銀行將交還 蓋銀行戳章 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

新生(含轉學生)請於註冊日前完成，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請於開學前完成

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正本／日間學制／課指組 進修學制／進修學務組

轉學生辦理方式

1. 於臺灣銀行對保完成後將「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於註冊日繳至學校
2. 若註冊日當填無法到校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掛號寄回學校

郵局 POST

在校生皆須於寒假掛號寄回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在校生於完成對保後

1. 註冊繳費單未扣就學貸款金額須改單者，將註冊繳費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一併掛號寄回
2. 註冊繳費單已扣就學貸款金額者，將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掛號郵寄回

郵局 POST

享有減免資格者一併繳交減免資料，就學貸款僅能申貸扣除減免後餘額。

就學貸款辦理說明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專區，請自行上網瀏覽。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學校總機：(04)2389-2088
日間學制／課　指　組　分機1722、1723
進修學制／進修學務組　分機2641、2651